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28號

原告 徐慧娟
被告 品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應德姍
訴訟代理人 盧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：1.原告之起訴狀、準備狀（民國113年1月5日提出），2.被告之答辯狀（112年7月21日提出），3.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112年7月21日、113年1月5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被告，在基隆辦公室擔任嘉南羊奶推廣員職務，被告於111年10月起將其調職至臺北總公司，老闆陳墀鎔（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配偶，以下逕稱其名）承諾每月額外補貼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但至伊離職日（112年3月1日）止，計5個月，被告均未給付上開補貼工資，共積欠10萬元，又伊因調職造成工作壓力過大，健康受損，被告應賠償伊精神損害30萬元；為此，依訴請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8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。被告則否認有承諾額外補貼工資2萬元之事實，並抗辯：因原告涉及侵占同事手機遭提告，為擔心原告受該事件影響，被告基於善意建議改換工作環境，避開當時提出告訴及知情之同事，經原告同意乃改至臺北辦公室上班，每月並補貼交通津貼3,280元；至於原告所述身心狀況，與被告並無因果關係等語。

01 (二)經核：

- 02 1.檢視被告所提出原告111年9月至112年2月之薪資單（見本院
03 卷第152至162頁）明細內容，可知111年10月調動工作地點
04 後，原告之職務內容及薪資結構並無不利之變更，而以被告
05 基隆辦公室與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而言，客觀上，應
06 無工作地點過遠之情，且被告亦給付每月交通津貼3,280元
07 ，可認就調動工作地點乙節，被告已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又
08 ，被告就其所述上開調動原告工作地點之因由，亦提出基隆
09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臺灣基隆
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824號毀損案件不起訴處
11 分書（撤回告訴）影本為憑；綜酌兩造提出之證據資料，難
12 認被告就原告之職務調動有何不當動機及目的。是以，被告
13 就原告工作地點之調動，應無違法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14 2.原告雖主張陳墀鎔承諾調職後每月額外補貼工資2萬元，此
15 為被告所否認，陳墀鎔則以書面陳報其罹患直腸癌，在醫院
16 治療，並聲明其並未承諾原告每月加發2萬元之事，有其提
17 出之陳報狀暨臺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。而檢視原告
18 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針對原告之訴求，陳墀鎔僅
19 回應告知應找其代理人處理，核閱前後內容，並不足以認定
20 陳墀鎔確有承諾給予原告每月補貼工資2萬元之情。再檢視
21 上開薪資單，關於申報原告勞退提繳工資之金額為4萬5,800
22 元，而原告平均每月工資則為4萬餘元，倘於補貼交通津貼
23 外，另額外給予工資2萬元，等同調增每月工資將近50%之比
24 例，亦難認符合常情。綜酌證據資料及全辯論意旨，原告主
25 張被告同意每月額外補貼工資2萬元乙節，不足認為真正，
26 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0萬元，即非有據。
- 27 3.原告另主張被告故意將伊調職，造成伊工作壓力過大，因而
28 患有嚴重失眠及社交恐懼等症狀，健康受損云云。然查，原
29 告係於111年2月13日以家中有事為由，申請於同年3月1日離
30 職，經被告同意而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有被告所提出原告填
31 具之辭職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。原告雖主張寫辭職

01 單是被告逼迫的云云，但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而綜觀原告提出
02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亦無法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
03 實；且其主張失眠、社交恐懼等症狀，亦不足以認定與被告
04 何等作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所述，本件難以認定被告
05 對原告有何不法侵害人格權之侵權行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
06 償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害40萬元，亦屬無據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、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40萬元暨自111年10月8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09 併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12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朱 鈴 玉